

绿色司法 理论与实践



汪瀚 主编

Editor Wanghan



LUSE SIFA
LILUN YU SHIJI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绿色司法 理论与实践

汪瀚 主编

Editor Wanghan

LUSE SIFA
LILUN YU SHIJI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色司法理论与实践/汪瀚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02 - 1909 - 2

I. ①绿… II. ①汪… III. ①司法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2709 号

绿色司法理论与实践

汪 瀚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4

字 数: 43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一版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09 - 2

定 价: 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2016年3月，我在列席浙江代表团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七次全体大会发言中首次提出“绿色司法理念”。这是在全面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新形势下，基于对粗放型司法办案模式的质疑和破解案多人少“雾霾”的反思，将绿色发展理念寓于检察工作之中的新型司法理念，旨在通过“规范、理性、文明”的司法办案模式，构建法治生态的绿水青山。同年8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在第十六次浙江省检察工作会议上，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树立绿色司法理念，并落实到检察工作各个方面和司法办案全过程。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和思考，我们对绿色司法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即应当从更高站位领悟绿色司法、在更深层次践行绿色司法、在更大格局定位绿色司法：要在对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深刻领悟中理解绿色司法的创新性、实践性和系统性；要探索建立完备的制度规范和长效机制，使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谦抑、审慎、善意”理念成为践行绿色司法的具体指引；要从司法工作的全局审视绿色司法，不仅要绿色司法贯彻到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还要与其他政法单位共筑“浙江大绿色司法”格局。

绿色司法理念倡导一年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了丰富而深入的实践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肯定。据统计，全省各地共召开绿色司法研讨会80余次，出台绿色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230余件，评选绿色司法优秀案例136件，省检察院组织绿色司法媒体专访9次，绿色司法宣传报道1200余次，绿色司法理念已经在浙江检察系统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为进一步深化认识，鼓励创新，2016年10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组织召开践行绿色司法理论研讨会，并在《浙江检察》开辟“绿色司法”专栏，向全省检察机关征集理论文章。以“绿色司法理论相关问题研究”为主题的研讨

活动在全省迅速铺开，全省检察人员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掀起了绿色司法理论研究的热潮。2017年3月，践行绿色司法理论研讨会在杭州召开，研讨会共收到全省检察人员投稿190余篇，经过专家评审遴选出34篇优秀论文进行表彰。本书共收录绿色司法理论文章43篇，包括我曾经撰写发表的文章、研讨会的获奖论文和部分质量较高的论文。这些论文运用了文献研究、历史研究、实证调查、比较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从不同角度探讨绿色司法的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极大地丰富了绿色司法的内涵和外延，具有一定的理论借鉴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本书的出版既是对绿色司法阶段性研究成果的总结，也是对践行绿色司法成果经验的展示，供大家学习借鉴。

绿色司法经全省检察机关的思考、实践、再思考、再实践，正焕发出巨大的活力，已经从单纯的理论问题演变为生动的司法实践，成为推动浙江检察高水平发展的新的驱动力。诚然，绿色司法理念是一个尚处于初步探索发展中的理论，需要在实践中日臻完善，践行绿色司法也不会一蹴而就，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践行绿色司法永远在路上。今后，全省检察机关将继续以绿色司法为行动指南，努力走出一条带有浙江特色、凸显示范作用的浙江检察探索发展之路，并放大绿色司法涟漪效应，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和支持，使绿色司法成为我省政法机关的共同追求，努力建设好浙江的今天，为中国的明天提供更多的浙江元素、浙江探索、浙江实践，为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汪 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践行绿色司法 推进浙江检察工作高水平发展	汪 瀚 (1)
绿色司法视野下破解案多人少困境的思考	汪 瀚 (10)
关于践行绿色司法的再思考	汪 瀚 (22)

上 编

绿色司法理念的内涵	胡志坚 赖薇薇 (29)
论绿色司法理念的内涵与价值	过孟超 王超强 (42)
关于绿色司法的几个理论问题	孔 璋 程相鹏 曹 烨 (49)
绿色司法理念若干问题探析	许光勇 (60)
论绿色司法	
——对绿色司法的学习与思考	钱昌夫 (67)
以沈家本的刑法谦抑思想解读绿色司法	刘突飞 (74)
绿色司法的再解读	陈海霞 (80)
绿色司法的理论缘脉、实践反思与体系完善	胡 涛 (86)
绿色司法理念的实践路径	张晓东 (98)
践行绿色司法贵在知行合一	陈志君 孙婷婷 (105)
以绿色司法为引领 不断深化“品质检察”实践	顾雪飞 (111)
试论绿色司法理念背景下检察公信力建设路径	潘申明 周耀凤 (118)
绿色司法办案政绩观之培塑	
——基于谦抑司法语境下刑事冤假错案的预防纠错	倪晓一 (129)
当前检察机关践行绿色司法的路径探析	
——以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为视角	张纯亮 金 琳 (136)
践行绿色司法理念 提升检察官职业品位	胡 勇 (144)
践行绿色司法 探索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新路径	王晓光 (150)

践行绿色司法 打造“四型”检察

——以婺城区人民检察院实证案例为样本

.....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56)

下 编

绿色司法理念与检察实践的融合与对接

——以 S 市人民检察院绿色司法实践为视角 彭新华 (167)

枫桥经验启示下的绿色司法

——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机制探索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76)

绿色司法在推进社会善治过程中的职能作用

——基于六起骗取贷款不诉案的剖析和思考 叶晓路 (187)

解困“案多人少”矛盾的调查分析

——立足 A 市人民检察院的探索实践 王宪峰 黄 箭 (198)

以绿色司法为引领 打造特色检察品牌 葛朝华 季炳荣 熊晓虹 (209)

绿色司法视角下运动式执法的法治化

——以 2012 年公安部“破案会战”为研究样本 姚嘉伟 (217)

绿色司法视野下法律监督格局的发展完善 樊玉成 王小光 (229)

绿色司法语境下控辩审“和合”关系建构研究 黄 睿 朱阁雯 (240)

检察官员额制改革进程中践行绿色司法的思考 俞信波 (250)

绿色司法语境下刑事和解对于罪刑法定原则的破与立

..... 郑苏波 丁佳爱 (255)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践行绿色司法为视角 桂益萍 柴志峰 崔倩如 (264)

论绿色司法理念下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

——基于对 Y 市人民检察院公诉案件的现状分析

..... 戴素君 陈雨禾 赵 娟 (272)

以绿色司法理念深入推进两项监督工作 林群晗 (281)

绿色司法背景下轻刑案件非羁押诉讼制度构建 潘 博 (289)

司法改革背景下公诉职能绿色发展的路径研究

——以 S 地区公诉部门的实践为视角 章 丹 (296)

绿色司法语境下的公诉办案路径选择 周寅行 (307)

绿色司法理念下的相对不起诉标准研究	屠晓景 郭 军 (313)
绿色司法语境下相对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以 J 市近三年相对不起诉案件为样本	黄攀峰 (329)
以绿色司法理念引领基层民行检察工作探析	李林凡 (336)
绿色司法语境下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若干思考	王晓青 (341)
绿色司法理念下的减刑、假释制度改革构想	朱世洪 (349)
浅谈绿色司法中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何 帅 (362)
绿色司法与办案评价模式思考	海盐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368)

践行绿色司法 推进浙江检察工作高水平发展*

汪 瀚**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十三五”时期的总体目标是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浙江省委继而提出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浙江省检察机关积极响应中央、省委的新部署、新要求,将五大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理念寓于检察工作之中。在今年8月召开的第十六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树立绿色司法理念,更加主动地把检察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做到检察工作和大局需求同频共振,为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绿色司法的内涵

绿色发展,是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为主要特征的发展,^①旨在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将绿色发展置于司法语境下的绿色司法,是建立在有限的司法资源和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约束条件下的,通过规范、理性、文明司法,提升司法质效、减少司法负面产出的新型司法理念,旨在重构检察司法内外和谐关系,促进法治生态文明健康。绿色司法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从内在规定性看,以司法规律为基本遵循

绿色发展是符合规律的发展,是尊重、遵循自然规律的发展。司法也有其自身的活动规律。学界对基本的司法规律包括哪些内容的观点并不统一,但多数

* 发表于《浙江检察》2016年第9期、《检察日报》2016年9月12日。

**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① 谷树忠、王兴杰:《绿色发展的源起与内涵》,载《中国经济时报》2016年5月20日。

学者都把独立性、中立性、公正性、亲历性、被动性等纳入基本的司法规律。^①绿色司法作为一种全新的司法理念,必须遵循上述司法规律,不能忽视、违背或者改变,否则必将违背司法初衷引发不良后果。因此,践行绿色司法,必须增强尊重规律意识,在研究和把握司法规律的基础上正确设定绿色司法的价值目标、厘清主体内容、确定实现路径。必须认识到任何违背基本司法规律的制度、行为,即使在一时、一案没有明显的不良后果甚至有助于办案,但最终都是对司法价值追求的背离,与绿色司法理念背道而驰。

(二) 从司法管理看,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为重点

绿色发展是高效发展,力求以最小的资源投入实现发展的最大化,绿色司法亦同此理。司法资源是实现司法功能的物质基础,现阶段司法资源有限,影响司法产出,必须在现有资源条件下通过科学调配提高司法效率。从宏观角度讲,检察机关要切实承担起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将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上述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从微观角度讲,要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优化办案组织结构,建立符合司法规律要求的办案组织体系、管理体系;要按照员额制的要求,从政治素养、专业素质、办案能力、职业操守等方面全方位遴选能办案、会办案的人员入额办案;要大力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助力司法办案,以实现司法资源利用的最大化,提高司法质效。

(三) 从司法过程看,以规范、理性、文明为核心

绿色发展是和谐发展,是人与自然健康共生的发展。绿色司法也应是和谐司法,通过司法实现法治生态和谐。一是司法要“规范”,这体现的是司法的要求,要求把司法办案工作纳入规范化的轨道,强化规则思维、程序性思维,确保办案符合法定程序,确保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有机统一。二是司法要“理性”,这体现的是司法的动机,不仅要求有严谨的法律意识,而且要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摒弃孤立办案、就案办案、关门办案的单纯业务观点,以司法理性正确认识和把握司法办案中的各种辩证关系,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前提下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最大化。三是司法要“文明”,这体现的是司法的方式,要求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坚决纠正简单执法、粗暴执法甚至刑讯逼供、变相刑讯逼供等问题,用现代文明的方式执法办案,使人民群众不仅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而且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检察人员的人

^① 罗梅、寻楷:《司法规律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十八大以来的司法规律研究文献综述》,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3期。

文情怀。规范、理性、文明虽具体内涵不同，但是有机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

（四）从价值取向看，以司法公开、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为本质要求

绿色发展是人的发展，发展服从和服务于人的需要。绿色司法亦是人的司法，以人民为中心，把司法为民作为最重要的价值追求，以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司法工作的根本标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人民群众中树立司法公信力。而公正是法律本身的价值目标也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公开则是公正的有力保障。二者既是司法公信力的评价标准，也是树立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以公开、公正促公信。因而在最终价值取向上，绿色司法以司法公开、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为本质要求：一要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关注。进一步完善阳光检察机制、完善民意收集和公民有序参与机制、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检察大宣传工作格局等。二要坚守公平正义底线，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盼。在司法办案中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证据裁判、尊重和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等原则，使办案工作既实体公正又程序规范。三要把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推进司法公开、司法公正的立足点，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司法公正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获得感。

（五）从司法效果看，以实现司法动机、方式方法、质量效果的统一，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办案的负面产出为最终目标

绿色发展是健康发展、安全发展，要求无损害或者损害很小且风险可控。从司法效果看，绿色司法同样具有上述内涵。影响一个案件司法效果的因素多元，同时司法效果本身也是多层次的。绿色司法追求的司法效果不是单一、片面的，而是司法动机理性正当、方式方法文明规范、质量效果高效良好的有机统一，三者相辅相成统一于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的负面产出，实现司法公平正义。为此，绿色司法要求通过改进方式方法，创新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优化司法服务，提高司法效能，对检察办案做“无害化”处理，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促进和谐、保障民生的职能作用。具体而言，在司法办案中要注意把握以下关系：一是要正确认识处理罪与罚的关系。犯罪行为应受刑罚处罚符合最朴素的正义观念，但也要认识到刑罚具有一定的负作用，正如德国法学家耶林所言：“刑罚如同那个双刃剑，用之不得其当，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因此要特别注意防止过分强调打击的倾向。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坚持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相结合，依法慎重妥善处

理。二是要正确认识处理宽和严的关系。在司法办案中坚持宽严相济、宽严有度，要特别注意防止不考虑案件实际机械执法、一味严惩的倾向。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社会组织犯罪、恐怖组织犯罪、毒品犯罪贪腐案件等严重侵犯国家利益、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及主观恶性大、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应当予以严厉打击；而对于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轻微，或者是未成年人、老年人犯罪则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并通过刑事和解、社区矫正、社会帮教、认罪认罚从宽处罚等制度，尽力修复社会关系。三是要正确认识处理打击和保护的关系。具体地说是要正确认识处理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的关系，要特别注意防止以牺牲保护为代价打击犯罪的倾向。打击犯罪一直是刑事司法的基本任务之一，而随着人权保护理念在刑事诉讼中的确立，保护人权也成为了刑事司法的重要任务。绿色司法要求在执法办案中更加注重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是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否则即使查办了案件也会对司法公正造成实质性损害，得不偿失。四是要正确认识处理公正和效率的关系。绿色司法要求兼顾公正与效率，在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办理中寻求公正与效率的最大公约数，要特别注意防止片面追求公正或者效率的倾向。公正和效率都是司法的重要价值，在司法实践中二者难免冲突，但片面追求任一方面都是对整个司法价值的损害。因为没有公正就没有效率，脱离公正谈效率无价值；没有效率就谈不上公正，迟来的公正实质上也是不公正，司法的价值只能在公正与效率的兼顾衡平中实现。

二、践行绿色司法的必要性分析

绿色司法是对司法实践、司法实际的深刻洞察和反思，是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中央对检察工作指示的必然要求。

（一）践行绿色司法是担当构建良好法治生态职责使命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角度，提出要保护好绿水青山的自然生态，并延伸到全面从严治党领域，提出要打造政治生态上的绿水青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法治生态同样也应该是健康、绿色的，而健康、绿色的法治生态必然要求绿色司法。就浙江而言，“两山”重要思想在我省诞生，省委确定的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决定了必须有高水平的法治建设，高水平的法治建设要求引领社会走向善治。这是法治建设的本质要求所在，也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所在。倡导绿色司法就是要把绿色司法作为高水平推进浙江检察工作发展的新的驱动力，落实到检察工作各个方面和司法办案全过程，以检察司法的生动实践构建法治生态的“绿水青山”。

(二) 践行绿色司法是运用法治方式改进社会治理实现社会善治的必然要求

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叠加期，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原有的社会治理理念、机制、方法已经难以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期待，社会治理方式必须转变、更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社会治理应该走法治化的道路，已成为社会共识。但怎样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才能实现社会善治仍是一个新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在具体工作中不能简单依靠打压管控，硬性维稳，还要重视疏导化解，柔性维稳”。他还指出，“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规范执法言行，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不要搞粗暴执法那一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这一系列重要指示对于上述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群众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司法除了要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功能外，司法行为本身还必须规范、理性、文明，否则就会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破坏公平正义，损害司法公信，背离司法工作的初心。因此司法机关必须要与时俱进，摒弃陈旧观念，更新司法方式，绿色司法正是在新形势下运用法治方式改进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

(三) 践行绿色司法是补齐规范司法短板实现精细化司法的必然要求

长期以来，受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监督等主观观念和刑事案件高发多发、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强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我国司法的“粗放化”特征较为明显，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等现象普遍存在；司法不文明、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等。今年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开展了文明规范办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两个专项整改，切实查找和解决了一些司法不文明、不规范突出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把握失度、公正文明不足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检察工作的发展。因此，如何转变粗放化司法，促进规范司法是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解决的问题。今年年初，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强调，要创新司法管理方法，深入推进检察业务精细化管理，切实改变一些地方粗放式司法的现象，真正形成规范司法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可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推进精细化司法作为规范司法的重要途径。而规范司法是绿色司法的基本要求，践行绿色司法是我省检察机关结合司法实际对精细化司法的初步探索。

（四）践行绿色司法是理性认识司法功能局限注重谦抑司法的必然要求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司法在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实现社会控制、维护社会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同时也要认识到，司法并非解决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过分依赖夸大司法功能，也会带来一定的“负作用”。因为“刑事司法权如果能够无限制地大显身手，可能会高效率地及时解决很多社会现实问题，取得一时社会效果。但是，更可能带来损害国家法治建设和公民根本权益的法律、政治方面的有害效果”^①。当前，刑事案件数量特别是盗窃罪、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等轻罪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刑事判决轻刑化、实刑化比例高，司法效率低下，司法僵化、机械执法影响司法效果。主要原因在于，司法办案中传统的思维定势仍然存在：宁信其有、宁重勿轻、宁抓勿放、宁快勿慢、宁多勿少；追求了速度，忽略了持续；追求了数量，忽略了质量；追求了力度，忽略了柔性。上述情形反映出实践中存在司法“过力”的问题。因此在当前的司法环境下，强调谦抑司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谦抑司法要求司法机关在严格、平等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不必要的犯罪认定、抑制不必要的重刑主义倾向。而绿色司法所要求的规范、理性、文明与谦抑司法的内涵一脉相承，高度契合。

三、践行绿色司法的路径

绿色司法唯有付诸实践才具有生命力，践行绿色司法就要将绿色司法落实在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司法办案的全过程。

（一）树立正确的司法政绩观，倡导绿色办案 GDP

践行绿色司法，要把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作为第一位的要求。要改变唯办案数量的数字办案 GDP 评价模式，坚决摒弃“以数字论英雄”、人为下达办案任务、设定办案增长指标等违背客观规律的做法，防止片面强调办案数量、就案办案。要认识到，案件数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检察机关的工作量，但并不是检察工作的全部内容，片面追求办案数量而忽视办案质量、办案效果，很可能会背离检察工作的初衷和本质要求。当然，要改变数字办案 GDP 模式，不是要求不办案、少办案，而是指要更加注重办案质量、办案效果，倡导绿色办案 GDP，从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果等多个方面综合评价办案工作。

^① 方工：《需要刑法谦抑 更需要刑事司法权谦抑》，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6月27日。

（二）通过“五个更加注重”，推行绿色司法方式

践行绿色司法，核心是推行绿色司法方式，做到“五个更加注重”。一是更加注重谦抑司法。把检察办案放在创新社会治理的大背景，坚持司法理性，体现司法的克制性、妥协性和宽容性，为司法介入社会关系修复留出足够的“自治”空间。二是更加注重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围绕形势发展新变化和人民群众新要求，把有限的司法资源投入到打击严重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中去，提高办案的针对性、有效性。三是更加注重办案方式方法。坚持效果导向，讲究办案策略与方法，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充分考虑办案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防止和克服有罪推定观念、依靠强制和粗暴手段树立司法权威的习惯做法以及简单化、机械化办案倾向。四是更加注重宽严相济。准确把握宽严尺度，健全完善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发挥不批捕、不起诉、促成刑事和解、变更强制措施等作用，在公平正义与司法效率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五是更加注重延伸检察服务。寓服务于办案，做好司法保护、犯罪预防、释法说理、法治宣讲等服务，建立健全便民利民措施，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

（三）完善五大检察监督体系，实现绿色司法全覆盖

职务犯罪侦防工作要履行侦防工作多元使命，构建方式多元、功能多元、效果多元的新格局，推动侦查预防工作转型。重点要提升在公开、透明司法环境下审讯突破案件的能力，改变强攻硬取的办案方式，采取文明的方式讯问，以人性化的办案方式突破口供，保障犯罪嫌疑人休息权；依托大数据、高科技获取客观性证据；要把侦查和预防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以侦防协同从源头上铲除腐败土壤；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同时对律师违规执业进行有效监督。刑事检察工作要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刑事检察工作品质。强化检察机关诉前主导、审前过滤、庭审指控作用，着力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建立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机制、书面审查与调查复核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模式，探索建立简易案件效率导向、疑难案件精准导向、敏感案件效果导向的办案模式；要坚持少捕慎捕，严格不捕不诉依法公平适用，探索建立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要坚持突出重点、有节制、讲方式、重成效的原则，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善“两法”衔接平台；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全面落实捕诉侦防一体化工作模式；要完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民事检察工作要以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为核心，健全民事诉讼监督、支持起诉、民事公益诉讼协调发展的多元化民事监督格局，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

察建议等多种方式,推动民事诉讼监督从单一裁判结果监督向裁判结果、审判人员违法、执行活动监督转变。行政检察工作要坚持行政诉讼监督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并举,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政府法制监督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运用好督促起诉、检察建议等手段,推进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顶层设计相衔接,探索推进行政强制措施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要发挥好集信访、举报、纠错、赔偿、救助五大功能于一体的中国特色检察职能,发挥好窗口作用和内部监督制约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 提升素质能力,努力打造与高水平推进检察工作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高地

素质能力是践行绿色司法的根本保证。要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植绿色司法理念,提升规范、理性、文明办案的能力素质,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建成一支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毅的法治精神、博大的人文情怀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检察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体现责任担当。一是要严格规范。规范是绿色司法的基本要求。检察队伍专业素能首先体现在规范司法,并且是法治发展新要求下的高水平规范司法。司法实践中的诸多不规范问题,往往是因为能力不足、水平不高而在规范上打“擦边球”。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司法实践尤其如此。要狠抓规范,以司法规范化倒逼队伍专业素能提升。二是要公平公正。公平公正是法律本身的价值目标,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也是检察人员职业精神的核心内容。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与社会公平正义的联系更为紧密,也要求我们在维护公平公正方面有更大的作为。三是要注重文明习惯养成。文明司法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司法领域的体现。高水平的检察队伍,不仅要有高水平的政治业务素质,而且要有高水平的文明气质、文明品格,使文明司法成为内心自觉。要有法治精神,坚守法治信仰。法治精神是检察干警公正司法的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要把法治当作主心骨,保持法治定力,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真正做到不为私心所扰,不为人情所困,不为关系所累,不为利益所惑。要有司法良知,对社会要悲悯。“徒法不足以自行”,检察工作本身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真正指导我们做出合乎情理与法理、实现良法善治的裁量,不仅仅是智慧,更是良心;真正约束内心“魔障”的,不仅仅是司法纪律,更是良心。在监督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情况下,悲悯之心就是照亮办案人员内心可能存在的阴影的那缕“阳光”。实践中,许多案件不需要多少法律专业知识,凭良心就能明断是非。所以,要以悲悯之心司法,做一名有良心的检察官。这是一种境

界，也是一种价值追求。要有文化修养，提高人文境界。所谓修，就是吸取、学习，打牢知识体系基础；所谓养，就是在修的基础上提炼、批判、反思乃至升华。要多读书，不断加强学习，学习相关的知识、法律、制度、准则及其立法精神、法律渊源、文化背景等，进一步内敛文化修养底蕴。